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在水资源管理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双方”）

同意根据 1979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下称为《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及其修订、增补版本的规定开展合作项目。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 2006 年 10 月 18 日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愿意签署一份新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制定双方在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框架。

经协商，双方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目 标

本备忘录的目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中国与美国在水资源领域的科技合作，发展长期的合作关系。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

本备忘录中双方合作交流的领域包括：

1. 人工湿地；
2. 水资源监测；
3. 水资源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4. 水资源保护和废水回用；
5. 水源地保护；
6. 流域管理；
7. 水资源安全规划；
8. 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

第 三 条 合 作 方 式

本备忘录中双方合作的方式包括：

1.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举办技术培训班、研讨会和交流
活动；
2. 互派专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3. 联合出版科技书籍；
4. 联合执行在水环境管理领域的双边合作项目；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保 密 和 有 关 法 律 的 遵 守

双方认为本备忘录下不得提供或交流涉及国家安全、外交关系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密情报和设备。

双方认为在本备忘录下开展的所有合作活动均应遵循两国适用的法律，并充分考虑任何一方的资金、人员和其他资源的承受能力。

第 五 条

执 行 单 位

负责执行本备忘录的单位是：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美方：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水资源办公室

第 六 条

项 目 资 金 来 源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或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

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七 条

分 歧 解 决

双方认为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分歧，都须由双方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 八 条

修 订

本备忘录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外交途径用书面形式提出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正或修订。经双方同意后作出的修正或修订将作为本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第 九 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本备忘录自双方全权授权的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该有效期满至少 6 个月前，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的合作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高 波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代 表

本杰明·格兰布